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3 年 2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2 司 正 10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業已函發各單位於辦理常年訓練及勤前教育時，加強基層員警對兒童及少年保護課程，提升員警通報事件敏銳、辨識能力及責任通報觀念，並於工作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課程中，列入案例教育施教。</p> <p>二、內政部警政署業已函文重申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規定，要求各縣市政府警察局遵循辦理，亦於102年7月22日第2次全國少年業務主管會報列為重點工作提示，要求各縣市政府警察局確實執行。</p> <p>三、台中市府教育局函訂定「臺中市國民中、小學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管制原則」，以落實「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」校安通報與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」，以維校園安全及學生身心健康。</p> <p>四、法務部函頒「103年度中央部會辦理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業務工作計畫」及「103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各組視導考評表」，直轄市應成立股以上、非直轄市應成立科以上編制單位，將自103年度起依此標準進行業務視導考評，部仍將督促臺中市政府成立毒品危害防制股。</p>	<p>司法及獄政、內政及少數民族、財政及經濟、教育及文化 4 委員會 103.2.12 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